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敬方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143號）暨移送併辦（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20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8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敬方犯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敬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詳如附件一、二、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2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20條、第210條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二)被告從屬之正犯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故幫助犯此部分亦無需論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門號之行為同時觸犯上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四)又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件二）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

01 附件三），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件一），既具有
02 上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基於
03 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04 (五)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05 輕之。

06 (六)爰審酌被告任意將門號SIM卡交由他人使用，雖未實際參與
07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犯行，惟幫助他人遂行犯罪而予助力，
08 危害社會治安，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自應予非難，惟念其
09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0 手段、對告訴人等所造成之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12 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一)被告陳稱其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見本院第83頁反
15 面），復無證據可證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不法所得，
16 是尚無應對被告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

17 (二)被告提供之門號SIM卡並未扣案，是否仍屬被告所有及是否
18 尚存在均有未明，且SIM卡可停話作廢或重行申辦，本身價
19 值低微，對此部分之沒收宣告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0 倘予追徵，反而因刑事執行程序之進行，衍生程序上勞費
21 支出而致公眾利益損失，是本院認此部分無沒收或追徵之
22 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3 追徵。

2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143號

被 告 陳敬方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敬方可預見如將其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門號，作為向他人詐欺或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以盜刷金融卡之犯罪工具，竟基於縱使他人以該門號作為實施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下午4時9分許，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預付卡後，將之提供與「張庭蔚」使用，以此方式幫助其遂行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犯行。嗣「張庭蔚」取得本案門號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9日晚間9時28分許，以「+000000000000」門號假冒台灣大哥大發送會員點數兌換之釣魚簡訊與黃麗緹，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在釣魚網頁中輸入其信用卡資訊。「張庭蔚」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信用卡資訊後，旋於113年6月22日下午2時31分許，向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8,888元購買網路遊戲星城Online之遊戲點數，並透過前開信用卡付款，致前開特約商店陷於錯誤，誤以為係黃麗緹本人授權消費，而將等值點數儲值至綁定本案門號之遊戲帳號「今天上星榜」，以此方式造成黃麗緹財產上損失。

二、案經黃麗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敬方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門號確實係被告申辦，且被告有將本案門號提供與「張庭蔚」使用之事實。
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預付卡申請書	
3	證人即告訴人黃麗緹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麗緹誤信詐欺集團傳送之釣魚簡訊，致其

01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釣魚簡訊截圖、國泰世華銀行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通聯調閱查詢單、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值流向紀錄及會員資料	信用卡資料外洩，因而遭「張庭蔚」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盜刷，儲值點數至本案門號綁定之遊戲帳號「今天上星榜」之事實。
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431、45117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曾因提供其申辦之其他門號與他人使用，另案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訊據被告陳敬方固坦承有將本案門號交付與「張庭蔚」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想說我沒有在用預付卡，才提供給「張庭蔚」自己去儲值使用，因為他是通緝犯，且他除了我的門號外，也有使用我表妹「施婷瑄」的門號等語。惟查被告於113年間，曾提供其申辦之其他門號與他人使用，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則依被告此一特殊經驗，其對於犯罪集團使用人頭門號為犯罪工具一節，當無不知此理。而被告事前即已預見「張庭蔚」有可能利用其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犯罪，卻又不違背本意交付，雖被告於交付前不知「張庭蔚」所欲實施之實際犯罪內容，然其既已泛知有可能犯罪，則對於利用手機門號收取認證碼之所有相關犯罪行為，應均未逸脫被告之主觀預見範圍，是被告所辯，顯然與常情不符，而純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16

17

18

19

20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得利及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論處。又被告係

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檢 察 官 崔 宇 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劉 諺 彤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二

0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5 114年度偵字第1920號

06 被 告 陳敬方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認應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
10 年度審訴字第863號，謙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
11 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2 一、犯罪事實：

13 陳敬方可預見如將其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
14 助他人利用該門號，作為向他人詐欺或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以
15 盜刷金融卡之犯罪工具，竟基於縱使他人以該門號作為實施
16 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行使偽造準
17 私文書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0時43分許前某
18 時，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
19 號）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
20 用，以此方式幫助其遂行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犯行。嗣該詐騙
21 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2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
23 絡，於113年6月30日10時43分許，以「+000000000000」門
24 號假冒台灣大哥大發送會員點數兌換之釣魚簡訊與蔡麗婷，
25 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在釣魚網頁中輸入其信用卡資訊。詐欺
26 集團成員取得前開信用卡資訊後，旋於113年7月1日8時35分
27 許，向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9,900元購買網路
28 遊戲星城Online之遊戲點數，並透過前開信用卡付款，致前
29 開特約商店陷於錯誤，誤以為係本人授權消費，而將等值點

01 數儲值至綁定本案門號之遊戲帳號「今天上星榜」，以此方
02 式造成蔡麗婷財產上損失。

03 二、案經蔡麗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三、證據：

05 (一) 證人即告訴人蔡麗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06 (二) 告訴人提供之手機簡訊畫面擷圖2張、交易明細擷圖1
07 張。

08 (三) 告訴人信用卡交易明細、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單
09 號00000000000000000000資料、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 之儲值流向紀錄及會員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名
11 下申辦之行動門號及市內電話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

12 四、所犯法條：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
14 幫助詐欺得利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20條
15 第2項、第210條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被告以單
16 一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得利及幫助
17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8 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論處。又被告係
19 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0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移送併案理由：

22 查被告前因提供本案門號予「張庭蔚」之人使用，因而涉有
23 詐欺取財等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
24 偵字第21143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謙股）以114年度審訴
25 字第863號審理中，此有前揭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26 各1份在卷足憑。本案被告係提供同一門號予詐欺集團使
27 用，而造成數被害人遭詐騙之結果，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28 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罪，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
29 自應併案審理。

30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檢察官 江炳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雅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三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8285號

被 告 陳敬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4年度審訴字第863號（謙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陳敬方可預見如將其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門號，作為向他人詐欺或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以盜刷金融卡之犯罪工具，竟基於縱使他人以該門號作為實施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8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庭蔚」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其遂行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犯行。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8日12時19分許，以「0000000000」門號假冒台灣大哥大發送會員點數兌換之釣魚簡訊與張景順，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在釣魚網頁中輸入其信用卡資訊。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信用卡資訊後，旋於113年6月8日12時32分許，向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萬元購買網路遊戲星城Online之遊戲點數，並透

01 過前開信用卡付款，致前開特約商店陷於錯誤，誤以為係本
02 人授權消費，而將等值點數儲值至綁定本案門號之遊戲帳號
03 「今天上星榜」，嗣張景順察覺有異，報警後循線查知上
04 情，亦向發卡銀行通知遭盜刷而未予扣款。以此方式造成張
05 景順財產上損失未遂。

06 二、案經張景順告訴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報告偵辦。

07 三、證據：

08 （一）被告陳敬方於偵查中之供述。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景順於警詢時之證述。

10 （三）告訴人提供之手機簡訊畫面截圖1張、星展銀行函文及信
11 用卡消費明細1份。

12 （四）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值流向紀錄及會員資料、通聯
13 調閱查詢單、被告名下申辦之行動門號及市內電話資料查
14 詢結果各1份。

15 四、所犯法條：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
17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
18 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
19 嫌。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
20 欺取財未遂及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名，為想像競合
21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
22 書罪論處。

23 五、併案理由：查被告前因提供本案門號予「張庭蔚」之人使
24 用，因而涉有詐欺取財等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25 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1143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謙股）以
26 114年度審訴字第863號審理中，此有前揭起訴書、全國刑案
27 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案被告係提供同一門號予詐
28 欺集團使用，而造成數被害人遭詐騙之結果，為一行為觸犯
29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罪，應為前案起訴效
30 力所及，自應併案審理。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
04 檢 察 官 周懿君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7 書 記 官 謝蓁蓁